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为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牵引力”）的控股股东。现恒企教育拟以其对控股子公司广州牵引力的 810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对广州牵引力进行增资，其中 8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29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时，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启迪”）作为广州牵引力的参股股东，对广州牵引力以现金分六年的出资方式增加投资 900 万元，即每年投资 150 万元，第六年出资完毕，其中 9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1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牵引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即恒企教育持股 90%，广州启迪持股 10%。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利润的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曙萍

陈新文

陈政峰

曾江洪

2018年11月13日